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9.0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19年10月30日、2019年11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6)。
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7,191,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79%,最高成交价为8.0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3,036,254.03元(不含交易费用),加上交易税费10,671.21,回购总金额53,046,925.24元。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本次实际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上限,回购总金额已达到下限要求,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1月1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7,057,600股。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264,40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20-012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4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8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0元/股(含),自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7日、2020年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10)等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起予以公告,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及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2020年3月2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最高成交价为3.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926,44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3月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2,162,252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20,540,563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851,01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1%,最高成交价为21.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20元/股,成交金额为404,412,176.31元。因操作失误,其中的89,564股回购价格略超回购方案的价格上限21.00元/股,剩余回购符合既定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2月30日)前五个交易日(2019年12月23日至2019年12月2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26,844,146股。公司2019年12月30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1,982,354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目前公司股票价格暂时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上限21元/股,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034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金额最低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2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9年5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9)。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799,4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7%,最高成交价为9.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7,949,632.0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未超过《回购报告书》规定的价格上限18.20元/股,截至目前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来源于节余募集资金,未超过《回购报告书》规定的使用募集资金上限4亿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5月17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5,552,8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1,388,200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0-004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9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49)。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20,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78%,最高成交价为9.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87元/股,成交金额1,998,943.71元(含已清算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1月1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3,558,002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0,889,500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本次回购方案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期间,公司股票最低交易价10.37元/股,最高交易价16.29元/股;现阶段公司可用于回购的自有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浙江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60,297,90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3.13%,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13.32%)的股东浙江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点创”)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7,165,13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91%,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6%,若减持期间有回购、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其中,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20年3月2日收到股东浙江点创出具的《关于拟减持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函》,获悉浙江点创拟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浙江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浙江点创持有本公司60,297,90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3.13%,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13.3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受让所得。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浙江点创本次计划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27,165,134股,即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6%(若减持期间有回购、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
5、减持期间:
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股份总数的1%;
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股份总数的2%。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点创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的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减持前未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及违反大股东减持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浙江点创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实施或分步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浙江点创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浙江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拟减持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函》。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00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中央财政清算资金的通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于近期收到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转支付的2017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合计人民币134,226万元。

上述收到的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款将提升公司现金流水平,有助于加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降低财务费用及公司资产负债率。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4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8月8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且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1,150万股(含),不超过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302,082,162股的3.81%。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19年8月8日起至2020年8月7日止),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及2020年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0年1月20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0-007)。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577,5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最高成交价为10.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8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4,665,679.99元(不含交易费

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即2020年1月20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0年1月13日至2020年1月1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029,500股。截止2020年2月29日,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007,375股)。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08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卡托普利片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卡托普利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该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具体信息如下:
药品通用名称:卡托普利片
剂型:片剂
规格:12.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标准:YBH05712020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43021388
申请内容:根据化学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相关要求,变更了处方组成、生产工艺及质量标准。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改革药品医疗器

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药品生产企业名称: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卡托普利片为竞争性血管紧张素转换酶抑制剂,临床适应症为高血压、心力衰竭。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于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公司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卡托普利片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其他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经验。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3日